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国内公开招标

项目名称：2018-2020年番禺区城市更新项目基础数据调查  
成果核查服务机构名单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QS1801FG05038

#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广州市番禺区城市更新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投标/报价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二、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授权代表到达开标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以免错误递交投标文件。

四、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应凭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并递交投标文件。

五、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处，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或加盖签章。

六、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报名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七、供应商在报名时提交了报名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另行提供。

八、招标文件中要求“原件备查”、“核验原件”等情况的，均要求供应商把相应原件带至现场。

九、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由于交通、天气等状况、停车位已满或电梯拥挤等原因，建议投标人代表提前 15-30 分钟到达开标会场，我公司所处位置有多路公共交通线路到达，具体如下：

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黄华路口）粤海集团大厦 2203-2204 室。主要路经的公交车有高峰快线 12、高峰快线 14、2、11、27、33、54、56、62、65、74、83、85、133、185、204、209、224、224A、261、283、284、289、293、305、483 和 B3、B4 等在越秀桥站下车即可到达本公司。地铁可由一号线农讲所站或五号线小北站出站后步行约 20 分钟到达，地铁站与本公司距离较远，请查好路线后再选用。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 目 录

投标邀请.....	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14
第三章 协议书（样本） .....	20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2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 投标邀请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 拟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 GZQS1801FG05038

二、采购项目名称: 2018-2020 年番禺区城市更新项目基础数据调查成果核查服务机构名单采购项目

三、采购数量: 1 项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 广州市番禺区城市更新局城市更新项目基础数据成果核查机构名单采购项目; 中标数量: 3 家; 服务时间: 2018 年 (具体日期以中标后签订协议书时间为准)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投标人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投标, 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五、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 2016 或 2017 年度财务报告或报表复印件 (自然人除外); 投标人为新成立的, 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告或报表复印件。

(2) 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依法免税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 2017 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提供具有履行核查服务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2.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投标时提交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或事业法人登记证) 副本复印件。

3. 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4. 供应商同时具有乙级或以上的测绘资质 (专业范围应包含工程测量和不动产测绘) 及乙级或以上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

5.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登记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供报名资料如下: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 原件备查); (2) 法人代表证明及授权文件 (原件, 版本从 <http://www.gzqunsheng.com/> 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3) 供

应商注册当地的人民检察院本年度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4）供应商出具的《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版本从 <http://www.gzqunsheng.com/> 常用文件一栏下载）；（5）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6）报名登记表（版本从 <http://www.gzqunsheng.com/> 常用文件一栏下载）；（7）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六、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在 2018 年 6 月 7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13 日期间（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3-2204）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七、投标截止时间：2018 年 6 月 27 日 14: 30，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8 年 6 月 27 日下午 14: 00 至 14: 30

八、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九、开标时间：2018 年 6 月 27 日 14: 30

十、开标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十一、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18-6-7 日至 2018-6-13 日止。

十二、联系事项

（一）采购单位：广州市番禺区城市更新局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禺山大道 104 号 6 楼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20-84702361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联系人：林小姐

联系电话：020-83812782、83812935

传真：020-83812783

邮编：510060

电子邮箱：[gzqunsheng@gzqunsheng.com](mailto:gzqunsheng@gzqunsheng.com)

十三、本项目的有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州市政府采购网（非政府采购栏） ([gzg2b.gzfinance.gov.cn](http://gzg2b.gzfinance.gov.cn)) 和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gzqunsheng.com](http://www.gzqunsheng.com)) 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1. 总体说明

#### 1.1. 采购项目说明

1.1.1. 本次代理招标采购的服务项目，属非政府采购项目。

#### 1.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招标内容。

#### 1.3. 评审方式

综合评分法

#### 1.4. 合格的投标人

1.5.1 具有符合投标邀请中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1.5.2 已在本项目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1.5. 关于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1.6.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6.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含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及有关材料），其来源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6.2.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1.7. 禁止事项

1.7.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7.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7.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协议书）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1.7.4. 相关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 1.8. 保密事项

1.9.1 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非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所有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资料。

#### 1.9.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服务时（含投标人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资料、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

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投标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含投标人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资料、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 **1.10. 定义**

- 1.11.1. “采购人”系指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人。
- 1.1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1.11.3.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1.4. “甲方”系指采购人。
- 1.11.5. “乙方”系指中标单位。
- 1.11.6.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11.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乙方须承担的相关服务。
- 1.11.8.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 1.11.9. “中标单位”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获得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
- 1.11.10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 **1.11. 关联企业**

- 1.12.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1.12.2 同一投标人授权不同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1.12. 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协议书(样本)
- (5) 开标、评标和定标

## (6) 投标文件格式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 应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投标截止日期 16 天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 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天前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2.3. 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 2.3.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 于开标前 15 天以书面或在相关网站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予书面确认的, 视为已收到通知, 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没有对补充或修改文件予以书面确认的投标人的投标。
- 2.3.2.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发出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2.3.3.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理解招标文件的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 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并在投标邀请所述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 2.3.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 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 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 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 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 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 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 3.1.3. 基础数据调查费应包括投标人提供本项目要求服务时所需人员、设备、货物、产品、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等所有费用, 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人员、设备、货物、产品、材料、安装、服务; 投标人应自行增加能满足所承诺达到的服务质量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人员、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 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协议书)后, 在人员、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 均由中标单位免费提供, 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1.4. 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应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投标所需资料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2.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编排为五部分：①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文件；②商务文件；③服务方案文件，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按规定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 (2) 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核查服务合同；
- (3) 按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4) 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对招标文件第二章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及商务要求等；
- (6) 投标人认为须提交与评分内容相关的其他资料。

上述内容可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进行编排。

3.2.2. 为提高开标效率，投标人应准备“唱标信封”一份。投标人提交的“唱标信封”，应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

- (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2)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3)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原件）及投标保证金交付银行回单副本联或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原件）；

#### 3.2.3. 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

3.2.4.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 3.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3.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3.3.3.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4. 投标总则

### 4.1. 投标

- 4.1.1. 全部投标文件应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四份。所有投标文件应用 A4 规格纸打印（图纸可按其他规格），并装订成册。正本内装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各一份，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于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任何更改（如果有的话）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 4.1.2.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服务）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服务）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 4.1.3. 投标人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4.1.4.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任何迟于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 4.1.5.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收件人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4.1.6.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投标。

### 4.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并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享有之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 4.3. 投标保证金

- 4.3.1.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人民币 50000 元投标保证金。
- 4.3.2.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必须于开标前一日 17:00 前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到达以下账户（以收款行收到日期为准）：

收款单位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广州金迪支行

账号：441168596018800001089（代理服务费请不要汇入此账号）

财务联系人：喜小姐 电话：020-83812782

请注明事由“GZQS1801FG05038 号保证金”。

- 4.3.3. 投标保证金一般应以投标人的名义转账，否则应出具投标人授权书。
- 4.3.4. 递交投标文件时请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第五章）封入“唱标信封”里。
- 4.3.5.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4.3.6.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4.3.7.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予以退还。
- 4.3.8. 中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
  -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
  - （3）拒绝履行合同（协议书）义务的。

## 5. 开标、评标、定标与签约

### 5.1. 开标

- 5.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 5.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参加。经核实非投标人授权代表本人的，不得参加开标会。投标人不派出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完全同意开标内容及对开标会过程无异议。
- 5.1.3.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投标文件，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或投标人代表共同推选的代表（如未有推选代表时，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接收密封不完整的投标文件。
- 5.1.4. 经检查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 5.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应接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 5.1.6. 开标会记录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
- 5.1.7. 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 5.2. 评标

### 5.2.1. 评标原则

- (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三名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第四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其余按规定依次为中标备选人（如有），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3)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 5.2.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协议书）时止，凡与评标过程和结果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 评审委员会成员评审时，应各自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诱导性或歧视性的见解，不得对其他评委的评审意见施加任何影响。

### 5.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协议书）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审委员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的，应签署书面意见，由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投标人，投标人可在评标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澄清，投标人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答复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标。除上述情形外，评审委员会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 5.2.4. 评标程序及方法（详见《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 5.2.5. 相关注意事项

-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 (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过程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给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 (4) 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 5.3. 定标

5.3.1. 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3.2. 中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相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5.3.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监督

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中标无效处理。

- 5.3.4. 在订定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单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第二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单位。

#### 5.4. 签约

- 5.4.1. 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或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要求时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 5.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单位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条件,不得与中标单位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协议书)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6. 招标服务费

各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的招标服务费为人民币 50000 元。

各中标单位服务费按照 567 万元作为收费基准价格,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进行计算,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567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8\% = 0.3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3.2 + 0.3 = 5$ (万元)

(1) 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2) 中标单位中标后,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交服务费。中标单位不按规定交纳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抵扣服务费,不足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3) 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4) 经依法取消或放弃中标资格的,招标服务费不予退还。

### 7. 询问、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和质疑,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采购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4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

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逾期质疑无效。

7.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以右手食指手指手印作为确认;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 证据来源必须合法, 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 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 将上报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7 询问及质疑函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 并递交书面文件至代理机构, 没有签署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具体格式详见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

7.8 询问、质疑受理单位: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20)83812782 或 (020)83812935。

##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 一、总则

根据《广州市城市更新基础数据调查和管理办法》（穗更新规字〔2016〕3号）的相关要求，区城市更新部门关于基础数据调查成果核查合格的复函作为片区策划或实施项目基础数据调查成果验收的依据。

根据广州市城市更新局于2018年2月27日印发的《市城市更新局关于印发调整由区实施的市级行政职权事项交接工作方案的通知》（穗更新函〔2018〕197号）要求：将城市更新项目基础数据成果核查的工作事项下放各行政区实施。为承接好事权下放工作，确保基础数据调查成果的准确性、合理性、一致性，为番禺区城市更新项目方案编制及后续改造工作的开展打好基础，有效开展番禺区城市更新项目基础数据调查成果的核查工作，具体工作事项如下：

（一）番禺区城市更新局作为区城市更新项目基础数据调查成果核查的工作主体，组织开展核查的具体工作。

1. 建立“2018-2020年番禺区城市更新项目基础数据调查成果核查服务机构名单”（以下简称“机构名单”）。根据城市更新项目基础数据调查成果核查的工作量估算，通过公开招标的流程，选取三家同时具有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专业范围应包含工程测量和不动产测绘）和乙级（或以上）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熟悉广州市城市更新政策及我区房屋现状，房屋测绘及更新规划方案编制经验丰富的测量机构进入“机构名单”。

2. 选定核查机构。属地镇（街）在组织开展基础数据调查成果综合确认环节时，可函请区城市更新部门同步启动基础数据调查成果核查工作，区城市更新部门采用在“机构名单”内摇珠的方式确定核查机构（详见附件）。综合确认过程中基础数据调查成果若有变动，属地镇（街）应及时将数据变动情况函告区城市更新部门，并将经综合确认（实施项目基础数据调查成果还需通过公示）的基础数据调查成果以电子公文形式函发给区城市更新部门，作为核查机构出具核查意见的依据之一。

3. 委托开展核查工作。摇珠结果确定后三个工作日内，番禺区城市更新部门根据摇珠结果制作并发出委托函，将核查项目委托给对应的核查机构，核查机构按相关规定开展核查工作。

### （二）工作依据

1. 《广州市城市更新基础数据调查和管理办法》（穗更新规字〔2016〕3号）；
2. 广州市城市更新基础数据标准与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版）（穗更新函〔2017〕793号）；
3. 《番禺区城市更新基础数据调查工作规程》（以番禺区人民政府发布的最新稿为准）；
4. 《广州市旧村庄全面改造成本核算办法》（以广州市城市更新局发布的最新稿为准）；
5.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07）；
6.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
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8.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 1004-2005）；
9.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 1001-2005）；
10. 《1:5001:10001: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GB/T14912-2005）；

- 11.《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一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07)；
- 12.《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 13.《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73-2010）；
- 14.《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 15.《房产测量规范 第1单元 房产测量规定》（GB/T 17986.1-2000）；
- 16.《广州房屋面积测算规范》（DBJ440100/T 204—2014）；
- 17.《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 18.《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 19.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城市更新相关政策文件。

### （三）服务时间

2018 年（具体日期以中标后签订协议书时间为准）-2020 年 12 月 31 日。

### （四）核查范围

服务期内已纳入广州市城市更新改造年度计划或番禺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储备库的，并由番禺区各镇（街）上报番禺区城市更新部门进行核查的基础数据调查项目范围。

### （五）核查费用

1. 经初步估算，番禺区已纳入市城市更新改造年度计划或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储备库的，且已（拟）由各属地镇（街）组织开展基础数据调查工作的旧村全面改造（含片区计划中的旧村）、村级工业园项目共约 36 个，需基础数据调查成果核查费用共约 1700 万元（上述项目数量和金额均为初步估算，最终项目数量及项目金额以具体项目开展情况为准）。

2. 根据现时执行的《广州市旧村庄全面改造成本核算办法》（穗更新规字〔2017〕3 号）要求：基础数据成果核查费按测绘费总和的 20% 计算，其中测绘费总和以规定的基础数据调查费的计算标准计算，具体面积以属地镇（街）上报核查的成果中统计的面积为准。（上述计费标准如有变动，以项目实施时我市执行的标准进行计算）。该费用标准为包干价，包含会议场地、会务、食宿、交通、税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招标内容的一切所需费用。

3. 城市更新项目基础数据调查成果的核查经费由各项目权属主体筹集并依据具体项目的核查服务合同支付，可分别纳入各项目的改造成本，待项目完成招商后由引入合作开发的企业负责归垫。

（六）进入本“机构名单”的机构被视为承认本采购人需求所有条款，并按本采购人需求规定条款完成基础数据调查成果的核查工作。

## 二、工作内容

根据《广州市城市更新基础数据调查和管理办法》（穗更新规字〔2016〕3 号）的相关规定，基础数据核查是利用抽查方式对基础数据调查成果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调查数据真实无误。涉及测绘成果的，按照国家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规定开展核查。具体如下：

（一）核查基础数据调查成果审查确认工作流程。基础数据调查成果是否通过区属各相关职能部门及属地镇（街）复核（实施项目基础数据调查成果还需检查是否已经过属地镇（街）组织的成果公示）。

（二）核查基础数据调查数据及文档资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完整、规范，有无逻辑错误。具体如

下：

1.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核查按照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的要求开展抽查，核查内容包括数据空间参考系、位置精度、属性精度、完整性、逻辑一致性及图面整饰规范性。

2. 房屋数据核查内容包括数据空间参考系、位置精度、属性精度、完整性、规范性、表格统计与房屋图件及数据库内容的一致性。房屋数据核查比例不少于 30%，抽查采用随机抽样方法，样本须均匀分布。抽查结果与上报核查的成果相较，误差比例小于或等于 5%的，认定合格；误差比例大于 5%的，应予以修正。

3. 土地、产业、文化遗存、公建配套及市政设施数据核查内容包括数据空间参考系、位置精度、属性精度、完整性、规范性、表格统计与图件及数据库内容的一致性。文化遗存数据需会同文物主管部门核查。

4. 人口、经济数据核查内容包括数据正确性、完整性、规范性及逻辑一致性。

5. 数据库成果核查内容包括数据空间参考系、位置精度、属性精度、完整性、规范性、逻辑一致性（含拓扑关系，数据库与图件数据的一致性）。

6. 基础数据调查文档成果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技术设计书、项目质量检查报告、项目总结报告。文档成果核查内容包括文档完整性、规范性及正确性。

7. 核查调查期间区属各相关职能部门共享数据的复函或证明文件以及区属各相关职能部门复核调查成果的复函（实施项目基础数据调查成果还应提供公示相关证明材料）是否齐全。

（三）基础数据调查项目技术路线核查。技术设计是否合理，技术参数及执行的技术规范是否符合城市更新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 （四）核查基础数据调查成果以下技术要求

##### 1. 平面坐标系

采用“广州坐标系”。数据库必须支持“广州坐标系”和“1980 西安坐标系”、“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之间的相互转换。

##### 2. 高程基准

采用“广州高程系”。

##### 3. 地图投影

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

##### 4. 分带方式

1:500 标准分幅图按 3° 分带。

##### 5. 分幅和编号

1:500 地形图分幅和编号采用《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DBJ440100/T 230—2015）附录 E。

##### 6. 度量单位

无特别说明，长度与面积度量单位分别为米、平方米，角度单位为弧度。

### 三、工作要求

#### （一）时限要求

核查机构应当在接受委托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核查工作，并出具核查结论。如遇雷雨天气等自然灾害、部门配合等原因，核查时间可顺延。

#### （二）核查成果资料要求

##### 1. 文档成果

核查结论并以基础数据核查报告作为附件提交（需盖章）。

##### 2. 核查过程资料

核查工作开展过程中的抽查记录表格、图件及过程验算资料需完整，须有相应作业人员签字。核查过程资料作为基础数据核查报告的佐证资料由项目实施方保管备查。

#### （三）保密要求

中标人需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中标人需保证核查项目资料只能由经指定的核查工作人员阅读，不能对其他人员泄漏。评审中涉及的项目所有资料不能在采购人未认可的场合进行任何的交流。

#### 四、附则

（一）单个核查项目核查费用总体工作进度分三期支付（由项目权属主体直接支付）；

1. 核查服务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2. 完成核查并提交核查结论，项目权属主体收到采购人就上述情况的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3. 经核查合格的基础数据调查成果通过验收，项目权属主体收到采购人就上述情况的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验收结论作为本核查服务结题的依据。

4. 中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正式发票给项目权属主体，以便项目权属主体及时办理支付手续。上述付款期限以中标人向项目权属主体提供上述发票为开始计算的必要条件，中标人未提供发票的，付款条件不成就。

（二）本任务书解释权归番禺区城市更新局所有。

**附件：**番禺区城市更新项目基础数据调查成果选定核查机构操作程序

附件.

## 番禺区城市更新项目基础数据调查 成果选定核查机构操作程序

为规范我区基础数据调查项目成果核查工作，科学合理确定核查机构，结合我区实际，现制定番禺区城市更新项目基础数据调查成果选定核查机构操作程序。

### 一、选定原则

确保核查机构的选定的公开、公平和公正，选定时避免利益冲突，各核查机构不能核查本机构参与的基础数据调查工作项目成果。

### 二、选定方式

具体核查机构的选定方式结合城市更新项目基础数据调查成果的提交时间不定期的通过摇珠产生。

### 三、选定程序

（一）接受委托。各镇（街）在组织开展基础数据调查初步成果的综合确认流程阶段，可向区城市更新部门提出同步开展成果核查的申请，区城市更新部门收到申请后于三个工作日内安排摇珠选定核查机构的工作。由区城市更新部门自行组织的基础数据调查成果达到核查要求的，可直接开展摇珠选定核查机构的工作。

（二）邀请核查机构代表人员以及项目所在镇（街）纪检监察部门人员。需核查的项目确定后，确定摇珠时间，邀请“2018-2020 年番禺区城市更新项目基础数据调查成果核查服务机构名单”中的所有核查服务机构、项目所在地镇（街）及项目权属主体的代表人员参加现场摇珠，并邀请项目所在镇（街）纪检监察部门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三）组织摇珠。各相关人员到场，经项目所在镇（街）纪检监察部门人员确认到场核查机构相关人员身份无误后，由番禺区城市更新部门组织摇珠。摇珠分两轮进行。第一轮摇珠，确定核查机构参与第二轮摇珠的顺序。由番禺区城市更新部门工作人员将代表各核查机构的摇珠放入摇珠机中，从摇珠机中随机逐个抽取，确定参与第二轮摇珠的顺序。第二轮摇珠，确定本项目基础数据调查成果的核查机构。番禺区城市更新部门工作人员将摇珠重新放入摇珠机，由核查机构代表按照第一轮确定的顺序在摇珠机中随机抽取，抽取出来的摇珠序号为本机构的候选顺序，即抽取出来摇珠序号为 1 的机构为第一候选人。（如果第二轮摇珠选取的第一候选人有参与本次项目的基础数据调查工作，则推选第二候选人，如此类推，直至选出符合要求的核查机构）。

项目所在镇（街）纪检监察部门人员全程监督摇珠过程，宣布摇珠结果是否有效。参加摇珠的核查机构在结果确认表上签名确认。

（四）发出委托函。摇珠结果确定后三个工作日内，番禺区城市更新部门根据摇珠结果制作并发出委托函，将核查项目委托给对应的核查机构，核查机构按相关规定开展核查工作。

### 四、监督执行

核查机构的选定工作由番禺区城市更新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由项目所在镇（街）纪检监察部门人员全程监督核查机构的选定、现场摇珠情况，并接受区监察部门监督、管理、检查。

五、番禺区内城市更新片区策划阶段基础数据调查成果、旧村改造项目实施阶段基础数据调查成果以及村级工业园基础数据调查成果的核查机构选定工作参照本程序执行。

## 第三章 协议书（样本）

（《采购人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注：本协议书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 协议书

甲方（采购方）：\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经过甲方组织的公开招投标程序，乙方取得进入“2018-2020年番禺区城市更新项目基础数据调查成果核查服务机构名单”（以下简称“机构名单”）的资格，经甲方审验，通过双方充分、友好的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同意签订如下协议：

#### 第一条 总则

1.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成果核查有关程序，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守政府相关政策和交易习惯，确保番禺区城市更新项目基础数据调查成果核查工作过程的合法性、公平性和权威性。

1.2 甲乙双方本着积极协作、互相配合的精神，共同保证番禺区城市更新项目基础数据调查成果核查工作顺利进行，并努力提高工作效率、降低核查成本及提高番禺区城市更新项目基础数据调查的经济效益。

1.3 双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工作的规定，做好保密工作。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组织开展番禺区城市更新项目基础数据调查成果选定核查机构的工作；

2.2 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

2.3 协调项目所在镇（街）配合乙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测量及其它需配合协调的工作；

2.4 及时审核乙方提供的基础数据调查成果的核查结论并出具审核意见。

#### 第三条 乙方享有下列权利：

3.1 参加番禺区城市更新项目基础数据调查成果核查工作；

3.2 获取依番禺区城市更新局委托开展核查工作的项目的基础数据调查成果相关文件，查阅相关信息；

3.3 认为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广州市番禺区城市更新局申请，要求其回避；

3.4 可以对参加番禺区城市更新项目基础数据调查成果核查工作和履约评价结果，以及不良行为处罚决定提出申诉；

3.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四条 乙方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4.1 遵守番禺区城市更新项目基础数据调查成果核查工作有关规定，维护成果核查秩序和公平竞争环境，自觉接受广州市番禺区城市更新局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自愿接受广州市番禺区城市更新局的管理，配合相关工作、要求；

4.2 接受《番禺区城市更新项目基础数据调查成果选定核查机构操作程序》，如经过上述程序乙方被选定为具体成果核查单位，乙方应与甲方、项目权属单位签订核查服务合同（详见本协议附件），依法依规履行成果核查服务合同；

4.3 保守政府秘密和商业秘密；

4.4 按照规定，真实、及时地登记、变更相关信息；

4.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五条**

5.1 乙方未按规定参加相关资质审验、审验不合格或者受到取消广州市番禺区城市更新局核查机构资格处理的，应当退出广州市番禺区城市更新局核查服务机构名单，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5.2 广州市番禺区城市更新局应当对入“机构名单”的供应商在成果核查工作中发生的不良行为予以处理。

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不良行为：

5.3.1 夸大企业业绩和产品性能的；

5.3.2 未在规定时间内更新已变更登记资料的；

5.3.3 未履行本协议或核查服务合同约定，情节较轻的；

5.3.4 未按规定程序和方式投诉的；

5.3.5 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情节较轻的。

5.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严重不良行为：

5.4.1 在成果核查工作过程中，私下与有关部门达成不合理意向的；

5.4.2 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参与成果核查工作的；

5.4.4 在评审现场无理取闹，扰乱秩序的；

5.4.5 擅自将成果核查服务合同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包或者分包的；

5.4.6 未履行本协议或核查服务合同约定，情节严重的；

5.4.7 拒绝接受监督部门监督的；

5.4.8 投诉查无实据的；

5.5.9 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情节较重的。

5.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不良行为：

5.6.1 成果核查工作中有贿赂行为的；

5.6.2 无正当理由拒签成果核查服务合同的；

5.6.3 未履行本协议或核查服务合同约定，造成重大损失的；

5.6.4 提供假冒伪劣或者走私产品的；

5.6.5 与有关部门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谋取不当利益的；

5.6.6 冒用其他供应商名义参与成果核查工作，或者将资格转借其他供应商使用的；

5.6.7 违反保密规定，泄露政府秘密的；

5.6.8 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

5.7 供应商发生不良行为，给予下列处理：

5.7.1 一般不良行为的，给予书面警告；

5.7.2 严重不良行为的，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三年内不得参加广州市番禺区城市更新局物资采购活动；

5.7.3 重大不良行为的，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取消广州市番禺区城市更新局采购供应商资格。

5.8 广州市番禺区城市更新局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时，应当及时上报并提供相关证据。广州市番禺区城市更新局组织调查核实，确认不良行为种类，报批处理意见，并将处理结果通知当事供应商。

#### 第六条 其他

6.1 本协议为甲方与乙方就乙方取得进入“2018-2020 年番禺区城市更新项目基础数据调查成果核查服务机构名单”资格而签订的，乙方是否能获得具体项目成果核查的委托，要根据项目开展的情况以及根据《番禺区城市更新项目基础数据调查成果选定核查机构操作程序》选定。

6.2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6.3 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两份，代理机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附件：核查服务合同书（样本）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

# 核查服务合同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三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乙 方：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丙 方：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为保证甲乙丙三方服务合同的履行，保障甲乙丙三方权益和经济安全，由丙方作为合同费用支付方。根据 2018-2020 年番禺区城市更新项目基础数据调查成果核查服务机构名单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根据《合同法》的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平等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固定价）（大写）： \_\_\_\_\_元（¥ \_\_\_\_\_元）人民币。

### 二、 服务范围 and 具体要求（见用户需求书）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_\_\_\_\_ 项目基础数据调查成果核查。
- 2、.....
- 3、.....

乙方应按照以下具体要求提供服务：（见用户需求书）

### 三、 甲方乙方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应当保证乙方的核查队伍顺利获得基础数据调查成果进行核查。
- 2、配合乙方完成基础数据调查成果的核查流程并进行成果确认。
- 3、甲方根据乙方完成的工作内容，通知丙方按合同要求支付核查费，以保证核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招标文件中采购人需求的要求组织人员进行基础数据调查成果核查。
- 2、向甲方提交核查结论。
- 3、乙方应当根据要求确保城市更新项目基础数据调查成果核查工作任务如期完成。
- 4、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 （三）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在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相应核查任务时，丙方根据甲方的通知支付相应的合同费用。
- 2、不能主动干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条款。

3、应当联络区相关职能部门以及镇（街）以便配合乙方的核查。

4、按照本合同约定或甲方的授权监管项目的进展。

#### 四、 服务期间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 五、 付款方式

1、本项目经费为固定经费，包含会议场地、会务、食宿、交通、税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招标内容的一切所需费用。

2、核查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完成并提交核查结论，丙方收到甲方就上述情况的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经核查合格的基础数据调查成果通过验收，丙方收到甲方就上述情况的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验收结论作为本服务合同结题的依据。

3、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正式发票给丙方，以便丙方及时办理支付手续。本条第 2 款的付款期限以乙方向丙方提供上述发票为开始计算的必要条件，乙方未提供发票的，付款条件不成就。

#### 六、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报价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若甲方有损失，亦有权向乙方追偿。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丙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有损失，亦有权向乙方追偿。；逾期 3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将收取的款项退回丙方，由此造成的甲方、丙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到期拒绝通知丙方支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通知丙方后，丙方逾期付款，则丙方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包项目部分或全部转让、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将视乙方违约，甲方可以解除承包合同，要求乙方向丙方退回已收取的款项，并赔偿甲方、丙方的损失。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七、 争端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 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 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本合同项目服务过程中形成的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转让、许可第三人使用、向第三人披露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侵犯该知识产权。

4、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十一、 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丙三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三方各执\_\_\_\_份，财政局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 十二、 指定的与甲方联系的人员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称：\_\_\_\_\_

电话：\_\_\_\_\_

项目经办人：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称：\_\_\_\_\_

电话：\_\_\_\_\_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丙方（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 一、评标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共计 5 名或以上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6.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7.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8.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9.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评审	服务评审	总分
分值	40	60	100

### 二、评标程序

#### (一)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 (2) 投标文件没有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 (5)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6)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8)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9)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3. 符合性审查结论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4.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5. 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参与技术、商务的评审。

6.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 **(二)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 **(三) 商务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商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 **(四) 服务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服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服务评分。

## **(五) 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综合总得分第一、二、三名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第四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 **三、项目废标处理**

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一)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四、定标**

- (一)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
- (二) 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 (三) 中标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缴费通知书》。
- (四) 中标供应商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缴费通知书》到银行办理缴费手续，凭银行回单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发票，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 (五)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六) 凡发现中标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 附表一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资格要求			
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要求的			
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且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			
未发现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的（见注 1）			
结论			

**注 1：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 附表二

### 商务评审表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项目业绩	10	2013 年至今参与过城市更新基础数据核查、城市更新基础数据调查、建筑物竣工验收测量、城乡规划电子报批技术审查等四类工作的, 每一类得 5 分, 最高得 10 分, 无得 0 分。 需提供合同 (或委托书) 复印件。(原件备查)
参与政策研究或方案编制	14	自 2013 年至今参与过城市更新政策研究、改造方案或数据标准编制的, 每参与 1 个项目得 1 分, 最高 14 分, 无 0 分。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拟派项目负责人	2	具有测绘高级工程师资格得 1 分, 同时获得注册测绘师资格加 1 分。
拟派本项目技术人员	7	(1) 配备项目开展所需相关专业人员, 具备测绘或城市规划高级职称或注册类执业资格证书, 每个得 1 分, 最高 4 分。 (2) 其他具有本科或以上测绘类、城乡规划类, 且工作经验在 3 年以上 (以毕业证发证日期为准) 的技术人员 15 人以上, 得 3 分; 11-15 人得 2 分; 6-10 人得 1 分; 5 人及以下不得分。 第 (1) 和第 (2) 项的人员不得重复计算, 需提供以上人员在本单位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资格证书和毕业证复印件, 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本地化服务能力	6	供应商直接跟踪服务, 设有长期稳定的服务机构, 与采购人距离横向对比, 优: 6 分, 良: 4 分, 中: 2 分, 差: 0 分。须提供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产权证明 (租赁合同) 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 无 0 分。(原件备查)
	1	能承诺项目服务期内, 安排不少于 3 名测绘工程师常驻番禺区, 得 1 分。
合计		40 分

## 服务评审表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对项目的认识和理解	6	能深刻把握本项目的工作方向、对项目的分析研究透彻、符合采购人的需求, 得 6 分; 基本把握本项目的工作方向、对项目的分析研究较透彻、基本符合采购人的需求, 得 3 分; 不能很好把握本项目的工作方向、对项目的分析研究不透彻、与采购人的需求有一定差距, 得 1 分。
组织实施方案	15	项目组织机构健全, 职责分明, 人员资源配备合理, 安全保密制度完善, 得 15 分; 项目组织机构较健全, 职责较分明, 人员资源配备一般, 安全保密制度较完善, 得 9 分; 项目组织机构不健全, 职责不清晰, 人员资源配备较差, 安全保密制度较差, 得 3 分。
技术方案	15	项目工作思路突出, 技术路线清晰、明确, 内容完整、具体, 进度计划详细、合理、及时, 得 15 分; 项目工作思路、技术路线较清晰, 内容较完整, 进度计划较合理, 得 9 分; 项目工作思路、技术路线不明确, 内容不完整, 进度计划不合理, 得 3 分。
项目质量方案	10	有针对实现本项目服务目标的项目质量方案, 方案框架完整, 目标实现路径清晰, 内容科学合理、亮点多, 工作安排符合本项目工作各项要求, 得 10 分; 有项目质量方案, 内容基本合理, 工作安排基本符合本项目工作各项要求, 得 6 分; 项目质量方案没有针对性, 内容不完整, 对本项目工作的落实考虑不足, 得 1.5 分。
项目关键性技术、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	8	针对本项目关键技术、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科学合理、完善、全面、具体、有亮点、可行性强, 得 8 分; 针对本项目关键技术、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全面但不具体、有可行性, 得 4 分; 本项目关键技术、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不完善、无亮点、可行性差, 得 1.5 分。
售后服务	6	提供完整、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 符合招标文件和项目对售后服务的要求, 售后服务承诺具体、可行, 得 6 分;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符合招标文件对售后服务的要求, 售后服务承诺较可行, 得 3 分; 缺乏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 得 1 分。
<b>合计</b>	<b>60</b>	

**备注: 投标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内 容	是否提交	页 码 范围	备注
一	<b>投标开标文件</b>			
1.1	投标函(格式1)			
1.2	开标一览表(格式2)			
二	<b>资格性审查文件</b>			
2.1	资格声明函(格式3)			
2.2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经年检合格)			
2.3	组织机构代码证, 国、地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2.4	2016 或 2017 年度财务报告或报表复印件(自然人除外); 投标人为新成立的, 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告或报表复印件			
2.5	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依法免税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6	2017 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7	购买采购文件的收据或发票复印件			
2.8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2.9	供应商同时具有乙级或以上的测绘资质(专业范围应包含工程测量和不动产测绘)及乙级或以上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			
2.10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格式4)			
2.11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三	<b>符合性审查文件</b>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5)			
3.2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6)			
四	<b>商务文件目录表</b>			
4.1	商务评审索引表(格式7)			
4.2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说明(格式8)			
4.3	投标人简介(格式自定)			
4.4	2013 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9)			
4.5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格式10)			
4.6	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11)			
4.7	缴交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12)			
4.8	近两年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或年度财务报表			
4.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五	<b>服务方案文件目录表</b>			
5.1	服务评审索引表(格式13)			
5.2	投标服务方案			
5.3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格式14)			
5.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 (1) 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 投标人请按照上述顺序编好页码。

## 格式 1 投标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你方第\_\_\_\_\_号（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现正式授权（被授权人职务及名称）以投标人（投标人单位名称）的名义全权代表我方参加投标上述项目。

现依照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二份（内装纸质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各 1 份），副本\_\_\_\_\_份。我方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
2. 我方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供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所指定的（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3. 我方同意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协议书）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 我方完全接受本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的规定，并同意放弃对这规定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投标的其它资料。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或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完全理解，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
9. 我方的投标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联系方式发送：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保证金	服务时间	备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 3 资格声明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邀请，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合格和我方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核验我方提供相关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或我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及服务与投标承诺一致。
2. 我方在参与本次投标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要求。
3. 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4. 我方如中标，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提交相关监管部门处理。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 格式 4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月\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收 款 人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帐 号		联系电话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本函，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本函应封装进“唱标信封”内。



## 格式 7 商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
1			
2			
...			

## 格式 8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招标【招标编号：\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 格式 9 2013 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单位/万元)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注：请附上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等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评审细则另有要求的，按评审细则提供。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 格式 10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个人荣誉
...	...						

注：可自行增加上表行数。投标人如有的，应附上有关个人学历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招标文件如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 11 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1			
...	...		

注：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协议书所列内容逐条对应填写，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说明”栏中列出差异的具体内容。

2. 除“差异说明”栏所列的内容以外，其余按《协议书》格式中的条款执行。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 12 缴交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货物及服务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及买方根据中标合同约定支付给我方的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及买方（应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 13 服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
1			
2			
...			

## 格式 14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逐条对照招标文件“采购人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差异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投标人没有列出的内容或提交空表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一			
...	...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版本号：QSZCFG20180201